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姚建平先生、赵辉女士、鲍学科先生、陆春燕女士、TA WEI CHOU先生、胡成浩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姚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赵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鲍学科先生、陆春燕女士、TA WEI CHOU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成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

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朱卫东、刘光福、耿小平、陈飞虎

2023年12月12日